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2]84 号

送件单位	中电建路桥集团（杭州）大江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S211 钱塘段（江东大道至红十五线）公路工程

批复意见：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S211 钱塘段（江东大道至红十五线）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符合《浙江省公路发展“十四五”规划》、《杭州市综合交通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位于钱塘区义蓬街道，北起江东大道，南至红十五线南侧（钱塘区与萧山区区界位置）。项目全长约 6.671 公里，其中江东大道至艮山东路北侧采用主线隧道+地面道路形式，艮山东路北侧至红十五线采用主线高架桥+地面道路形式。主线隧道长度约 2280 米/1 座（暗埋段长度 2028 米，敞开段 U 槽长度 252 米），高架桥长度约 4242.6 米/1 座，其余为主线桥隧过渡路基段；地面道路约 6.46 公里，其中桥梁约 209.6 米/5 座。工程范围内设置互通枢纽 1 处，平行匝道 3 对，管理用房 1 处，平面交叉 4 处、改河 1 处以及排水工程、道路配套设施等。项目总投资约 50.69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278.19 万。其余内容详见《S211 钱塘段（江东大道至红十五线）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建议书、可研性报告和工程设计批复（杭发改审〔2021〕181 号、杭发改审〔2022〕10 号、杭发改审设计〔2022〕12 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019-330191-48-01-830608）、浙江省环境影响评价与环境监理行业协会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协评估〔2022〕25 号）等材料，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2]84 号

送件单位	中电建路桥集团（杭州）大江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S211 钱塘段（江东大道至红十五线）公路工程

批复意见：

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落实防范环境风险、防治环境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隧道废水、含油废水、雨水冲刷施工物料产生的废水等通过定期清运、沉淀回用、处理后纳管达标排放等措施减缓对周边环境影响。桥梁施工产生的泥浆经泥浆槽运至岸边的沉淀池和泥浆池内，部分回用，无法回用的泥浆经二级旋流泥水分离设备及三级压滤设备处理后，清水循环再利用，泥浆压缩为泥饼外运进行综合利用；施工机械冲洗废水进入隔油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浮油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隧道施工废水经过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项目营运期建设单位应加强对路面和桥面的日常维护与管理，保持道路清洁，减少径流污水中的 SS 和石油类等污染物量。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采取洒水降尘、渣土车辆密闭式运输、出入车辆清洗、加强运输道路管理维护、堆场设置围栏、恶劣天气加蓬覆盖等抑尘措施以及混凝土拌合站粉料仓、粉料输送、水泥拌和采用密闭设备并配套建设粉尘收集和去除装置，沥青铺浇避开风向正对敏感点和臭氧污染高发的时段，使用排放合格的运输车辆和有环保标牌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有效控制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做好项目营运期汽车尾气和管理用房餐厅油烟废气污染控制。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2]84 号

送件单位	中电建路桥集团（杭州）大江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S211 钱塘段（江东大道至红十五线）公路工程

批复意见：

施工期在噪声敏感区域设置临时围护隔声设施，无施工工艺特需，夜间不得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相关部门审批并告示周边民众。对噪声预测超标的声环境敏感目标，针对不同情况，合理采取规划临路土地用途，避免新增噪声敏感点，全线禁鸣、高架禁货、高架采取声屏障措施（合计 8591 延米）以及隔声窗改造等措施。项目应预留噪声治理专项资金，运营期对环境敏感点进行定期监测，超标点应及时落实隔声降噪措施。

（四）加强生态恢复和保护。加强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合理布置施工时间、施工用地、施工进度，尽量减少施工临时用地，及时做好临时施工场地、临时堆场的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工程完成后，将工程临时占地恢复原状。加强道路生态绿化与景观设计，做到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弃方由建设单位负责按照水体保持方案及批复要求处置。配套场所产生的废矿物油、隔油浮渣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贮存设施并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严防二次污染。

(六)加强公众参与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在项目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结合工程实际有针对性地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风险事故一旦发生，须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措施，有效控制事故风险造成的环境污染。

四、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2]84 号

送件单位	中电建路桥集团（杭州）大江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S211 钱塘段（江东大道至红十五线）公路工程

批复意见：

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开展环保验收。

抄送	义蓬街道

2022 年 12 月 23 日